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3號

上訴人 林鴻安

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5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憲法法庭裁判或大法官會議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

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當事人不得於小額事件中執此而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自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間定型化契約對上訴人不利，在未事先通知上訴人調解，即實行強制執行，且原審未對上訴人不利部分作出法律上公平之判決。另原審於第2次開庭時，針對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遲到，竟撥打電話予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詢問其何時到庭，並要求所有人等待。於開庭結束時，亦僅與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協商下次開庭時間，未與上訴人商討，存有不公，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載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其上訴意旨，僅就原審已存在之證據資料、攻擊防禦方法再為爭執，或就原審之訴訟指揮及事實認定為指摘，惟此屬原審之職權行使範疇，自不得指為違背法令；另上訴意旨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其他違背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或依原審卷內訴訟資料作成之判斷有何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提起本件
03 上訴既經駁回，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0
04 元，由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
06 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10 法官 謝慧敏
11 法官 林冠宇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王崑煜